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18〕223 号

江门市科技局关于市级科技成果 鉴定业务相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近日，由于部分企业仍向我局业务科室咨询市级科技成果鉴定事宜，现就市级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总第二批）》（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市级科技成果鉴定已作为政府转移行政审批事项，向社会力量转移。并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 号）、《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7 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粤科函管字〔2016〕1891 号）等文件规定，市科技局已不再开展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实行自律管

理。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
知（粤科函管字[2016]1891 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
